

# 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升级战略，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未来制造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造业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开放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统筹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先进制造业促进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先进制造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准确反映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先进制造业促进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明确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产业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和所在设区的市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按照制定程序动态调整。

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与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 (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的统筹布局；
- (三)坚持项目导向，强化项目支撑作用；
- (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第六条** 本省重点推动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钢铁、食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具、陶瓷等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发展电子信息、装

备制造、新能源、航空、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信息通信、未来新材料、未来新能源和来生产制造、未来交通、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

本省重点建设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航空、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钨和稀土金属新材料、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本省重点建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第七条** 本省建立制造业强省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为制定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推动重大平台与项目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参与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咨询、协同创新、产业合作、行业分析、信息交流等活动。

**第八条** 本省建立省、设区的市联动的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长制，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开展关键环节重点企业培育、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企业招商，推进产业链铸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鼓励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

本省推动先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发展，统筹先进制造业集群区域布局，建立健全集群梯次培育体系，强化集群综合评价引导，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创新发展。

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先进制造业

领域的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先进制造业企业开放共享，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争取相关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本省落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技术改造纳入工业经济发展重点，制定、实施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可以采取无偿补助、融资租赁、保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本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与新引进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动先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全链条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先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和诊断，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加快先进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扩大绿色能源供应，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支持企业、开发区、行业间合作开展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开放合作，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吸引外地资本投资本地先进制造业领域。

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引进境外先进技术、人才与资本。

本，开展申请境外专利、商标国际注册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进区域品牌与集群品牌建设，创建和发展品牌文化，培育区域、行业、企业、产品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先进制造业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产品售后服务等制度，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实现先进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源技术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市政公用服务等全流程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电力、市政公用服务、运输等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先进制造业用电、用水、用气、物流等要素成本；优化峰谷分时电价实施机制，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建设新型储能的支持，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分级分类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合理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地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完善闲置土地盘活机制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创新混合用地供应模式，依法实施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供给政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以及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资金，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事后奖补等方式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现代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相关专项产业基金促进先进

制造业发展。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等，扶持和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各类产业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资源配置，增加先进制造业贷款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中小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先进制造业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组建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项目制、学徒制、工学交替培养等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先进制造业领域人才供给质量。

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省有关规定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引进的主要研发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专业人才、领军技能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其开展研发活动以及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户籍登记、医疗保健、配偶就业等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先进制造业政策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和赣鄱工匠精神，加强工业遗产项目、工业设计平台、工业旅游基地等工业文化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与工业文化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和工业文化宣传推广。

**第二十四条** 在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未牟取私利且未恶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不予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以及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智造赋能

3月21日，位于湖口高新园区的五洲特纸有限公司打包车间正在进行智能化封装。近年来，湖口县积极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吴江摄



## 科学育秧助力春耕生产

科学育秧是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提升单产的重要环节。近日，南昌经开区樵舍镇组织农技人员走进该镇育秧中心指导水稻育秧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春耕备耕工作。

在樵舍镇育秧中心，大棚内的温度明显要比户外高许多。工人们正把刚刚催芽成熟的优质稻种和有机质通过自动流水线混合到秧盘里。摆盘、撒土、浇水、撒种、再覆土……随着一系列智能化操作，一个个秧盘快速制作完成，被摆放到智能化温室大棚里精心培育，以待成熟后进行机插作业。机插秧的培育期短，不易发生病虫害，且抗逆性强，能够满足宽行密植需求，有利于提高水稻产量。

在樵舍镇常丰村，种粮大户龚火印也在自家的育秧中心里忙着播种秧盘。除了做好自家的春耕工作外，他还为周边的农户提供标准规范的早稻育秧和代插服务。“与传统秧田育秧相比，育秧中心的现代化育秧方式谷种播撒更均匀。利用中心培育的秧盘，一台插秧机10分钟左右就能完成一亩水田的栽插，效率是人工插秧的30倍。此外，机插秧的增产效果也要高出5%至10%，每亩可增加150元至200元的收入。”龚火印说。

樵舍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从育秧机械化到收割机械化，现代化农业提升了耕作效率，让该镇实现一年“稻稻油”三熟制生产，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朱进)

## 南昌首单“区港联动”进口货物顺利通关

3月26日上午，在赣江新区海关的监管下，由韩国启运的10个满载进口商品的集装箱货车从南昌龙头岗码头出发，驶入2.8公里外的南昌综保区，储存在江西中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保税仓库内，标志着南昌市首单“区港联动”新型通关模式正式落地。

此前，进口货物进入南昌综保区，需要在南昌综保区和龙头岗码头分别办理手续，既耗时又繁琐。得益于“区港联

动”的新型通关模式，原先仅能通过陆运方式从入境口岸运入南昌综保区的进口货物，现在可以选择“江海联运”的模式，依托区港直达通道，实现区域流转货物的一次报关、分批卸货，打造了“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绿色通道，减少进口货物在口岸转港、换箱和装卸，大幅降低企业人力、时间成本，为企业节约了30%的物流支出。为保障“区港联动”首单业务顺利落地，南昌综保区保税管

理局与赣江新区海关组建了工作专班高频调度、全程跟踪并指导业务流程，力争“区港联动”的货物进出综保区能管得住、转得快。

“区港联动”有效整合了南昌综保区的政策优势和龙头岗码头的物流优势，实现区港一体联动、一体发展，提升货物进出南昌综保区的便利度，在拓展龙头岗码头港口功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区”“港”平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姚文滨)

## 全南以项目开工蓄势新质生产力

木企业。该公司在全南投资建设自动化设备集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目标年产值达4亿元，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

近年来，全南更高水平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围绕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打造了电子信息产业园、龙门工业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等承接平台，持续加大引强，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全力打响“全

速办”营商品牌。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企业开办压缩至最快2小时内办结，45项事项实现“无感审批”；成立项目专班，召开圆桌会议，面对面解决企业难题；推行安静生产期制度和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即申即享等模式，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经营。

2023年，该县引进项目43个，签约金额205.6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2个，签约项目个数增长86.95%，投资额增长53.82%。(陈海明 郭根平)

## 万安生态鱼“游”向长三角

本报万安讯(全媒体记者周幸 通讯员邱哲)“万安产出的鱼品质优良，未来将有更多万安生态鱼‘游’向长三角，端上消费者的餐桌。”近日，在江苏无锡举办的万安生态鱼销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现场，江苏五湖水产商行总经理陈立新介绍说。据了解，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全年预计有300万公斤万安生态鱼销往长三角地区，产值达7500万元。

近年来，万安县依托优质水资源，实施生态鱼苗种繁育、分类养殖扩面、分级授牌、精深加工等四大工程，先后完成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有机产品绿色产品认证，对生态鱼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运输销售进行规范化管理。采取人放天养、捕大留小、轮捕轮放、塘育湖出、提纯繁育等生态养殖模式，在107个中小型及以上水库累计投放青鱼、草鱼等鱼种320万余尾，实施池塘套养2.4万余亩，今年全县生态鱼养殖总面积预计达10万亩。

## 乐平2万余亩荒山变茶山

本报乐平讯(全媒体记者王景萍 通讯员许光平)3月25日，乐平市高家镇磨峰峰健民春茶园里，1000多名村民正在采摘新茶。据悉，采茶期每人每天有200多元的收入。

近年来，乐平市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创新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引导农户科学开发利用荒山发展茶产业，增添绿色发展新动能。2023年，该市利用荒山开发茶园种植面积2.2万亩，茶产业实现综合产值3.1亿元，带动1.2万户家庭增收。该市深入探索“茶业+文旅”融合发展方式，全力实施茶产业发展工程，力争今年茶产业实现综合产值3.5亿元。

## 广昌做大做强泽泻产业

本报广昌讯(全媒体记者徐立鸣 特约通讯员徐维栋)近日，在广昌县驿前镇田西村的微型产业园内，村民正忙着分拣、烘干泽泻。近年来，广昌县多措并举推进泽泻产业向规模化、组织化、科技化、市场化发展，通过鼓励各村建设微型产业园，推动泽泻产业向产业链联动式发展转型，促进村集体经济日益壮大，带动村民增收。

“去年，村集体收入突破了160万元。”田西村党支部书记李三华介绍，微型产业园不仅为村里创收130余万元，还提供了80余个就业岗位。据了解，该县与多家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泽泻等中药材销售；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泽泻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拓宽产品种类。目前，该县泽泻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干品总产量达2000吨，产值约3000万元。